

2026 年南郑区新集镇龙王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新集镇龙王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工程地点：南郑区新集镇龙王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工程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需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会同设计、监理共同签证认定）。

三、合同工期

工 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捌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608922.00 元。

六、工程保险：承包方需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资金（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在施工至工程量的 80% 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资金（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50%）；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承包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3%）作为质保金，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质保金后，发包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剩余 20%（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20%）的工程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雷雨田 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181900019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图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严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十一、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三、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

2、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树木、青苗等，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未经发包方协调解决而占用村民土地、树木、青苗等产生的赔偿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与镇村做好沟通对接。

十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五、工程质量保证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若一年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方将承包方缴纳的 3% 质保金退还给承包方。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

山镇南寨社五组 252 号